



“十一五”浙江省
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知识产权普及读本

**ZHISHICHANQUAN
PUJI DUBEN**

台新民 赵 飞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普及读本



**ZHISHICHANQUAN
PUJI DUBEN**

台新民 赵 飞 编著

内容提要

《知识产权普及读本》采用问答的形式,较为系统和通俗地介绍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和主要内容,并结合部分典型案例,对知识产权进行生动的阐述和说明;遵照知识性与实用性、针对性与完整性、趣味性与时效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教学体例,适应高职院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符合高职大专学生的心理特征和认知水平;也能够满足科技工作者及企业管理人员对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基本需求。

责任编辑:彭小华 熊 莉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俞 楠 王丽丽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普及读本 / 台新民, 赵飞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130-0703-0

I. ①知… II. ①台… ②赵… III. ①知识产权 - 保
护 - 中国 - 通俗读物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2076 号

知识产权普及读本

台新民 赵 飞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6.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9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ISBN 978-7-5130-0703-0/D · 1268 (360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为 2009 年浙江省新世纪教改一类项目——《以服务园为载体，工学结合开展高职知识产权教育》（项目编号：yb09115）的研究成果

本书为 2009 年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高职院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探索与研究》（项目编号：Y200909208）的研究成果

本书被评为 2010 年度浙江省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浙教高教〔2011〕10 号）

目 录

第一单元 知识产权概述	1
问题一 什么是知识产权	2
问题二 何为 TRIPs 协议	5
问题三 世界知识产权日	7
相关链接	9
练习题	9
阅读资料 中外知识产权制度	9
第二单元 专利	11
问题一 为什么要申请专利	11
练习题	15
问题二 到底谁是申请人	15
问题三 如何理解专利权的主体	19
问题四 如何理解专利权的客体	20
问题五 如何理解专利权的内容	23
问题六 什么是优先权	25
小常识 国外优先权的好处	26
问题七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区别是什么	26
问题八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是什么	28
小常识 申请日	31
问题九 哪些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31
练习题	34
问题十 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35
练习题	63
问题十一 如何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63
问题十二 专利审批程序要经过哪些阶段	72
练习题	74

问题十三	如何向国外申请专利	75
	小常识	78
	相关链接	80
问题十四	如何在线进行专利检索	81
	相关链接	97
	练习题	97
问题十五	什么是 TRIZ 理论	97
	阅读资料	114
	练习题	114
问题十六	如何对专利性进行审查	115
	阅读资料 我国有哪些伟大的发明创造	124

第三单元 商标

问题一	什么是商标	139
问题二	如何判断商标侵权	140
问题三	如何理解商标权的主体	149
	小常识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150
问题四	如何理解商标权的客体	150
问题五	如何理解商标权的内容	154
问题六	商标有哪些构成要素	155
问题七	商标有哪些特征	159
问题八	商标有哪些种类	159
问题九	商标的注册有哪些步骤	164
	小常识	166
	相关链接	167
问题十	商标注册审查的流程有哪些	167
	小常识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续展	169
问题十一	理想的商标应具备哪些特性	170
问题十二	如何正确使用商标	174
	小常识	177
问题十三	如何区分商标与其他概念	178
	阅读资料 阅读价值	180
问题十四	什么是驰名商标	182

小常识	185
练习题	186
阅读资料	187
相关链接	204
第四单元 著作权	205
问题一 著作权与版权有何区别	205
练习题	208
问题二 如何理解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208
问题三 如何理解著作权的主体	210
——著作权的主体	
问题四 如何理解著作权的客体	211
——著作权的客体	
问题五 如何理解著作权的内容	212
——著作权的内容	
问题六 作品的独创性是什么	213
练习题	215
问题七 什么是邻接权	215
练习题	216
问题八 如何取得著作权	216
练习题	217
问题九 哪些作品不受法律保护	217
练习题	219
问题十 著作权的侵权行为有哪些	219
小常识 我国民法对于著作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221
问题十一 什么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1
练习题	227
阅读资料 著作权相关案例	227
相关链接	229
第五单元 其他知识产权	230
问题一 什么是地理标志	230
阅读资料 浙江检验检疫局地理标志产品清单中——温州地区的	

	地理标志产品.....	23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公告中——温州地区的地理标志产品.....	236
	常见的几类地理标志标示.....	237
	相关链接.....	238
问题二	什么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39
问题三	什么是植物新品种.....	243
	相关链接.....	245
问题四	什么是商业秘密.....	246
问题五	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48
	相关链接.....	249
问题六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客体还有哪些.....	250
	相关链接.....	252
参考文献		253

第一单元

■ 知识产权概述 ■

在当今社会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人类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地位得到历史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目前，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态势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正成为各国增强国家经济、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维护本国利益和经济安全的战略资源；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趋势加快，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国家之间进行科技、经济和文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以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与新材料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对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影响。世界各国为谋求发展高新技术，相继制定有关发展的战略或计划，如美国的“战略防御计划”（“星球大战”）、日本的“科技振兴基本政策”、欧洲共同体的“尤里卡计划”、中国的“新技术革命对策”等。各国的科技政策推动了一大批高新技术群的崛起；此外，发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席卷全球的“知识革命”是新技术革命的继续和发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最具影响力的时代技术当属网络技术和基因技术。这场革命不仅给我们的物质生活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同时也给知识产权领域带来新的课题和任务。因此，各国加强了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和保护力度不断增强。知识产权正成为各国企业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快速增长，因而掌握和控制关键领域和前沿技术中的知识产权成为各国竞争的焦点。

对于中国而言，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舶来品。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始于清朝末年。当时的清政府实行新政，向西方学习，在外国法律专家的帮助下陆续颁布了《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大清著作权律》等法令。以后的北洋政府和民国政府虽然也制定过相关律令，但由于当时政治动荡、民生凋敝，缺乏实施环境，这些法律没有产生什么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曾发布过一些行政规章来保护知识产权，但长期没有制定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规范。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实行改革开

放的政策，加强了知识产权立法工作，迅速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其主要法律有：1982年《商标法》、1984年《专利法》、1990年《著作权法》、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此同时，中国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其加入的主要国际公约有：《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0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1985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89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1992年）、《世界版权公约》（1992年）、《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简称《日内瓦公约》，1993年）、《专利合作条约》（1994年）等，并于2001年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成为《知识产权协定》的缔约方。

中国在“入世”前，全面修订了著作权法（2001年）、专利法（1992年、2000年）、商标法（1993年、2001年），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等，使其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和水平达到了《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要求。总之，从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初，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仅仅用了20年的时间，就实现了从低水平向高水平的发展，实现了从本土化向国际化的转变。这一成就是“举世瞩目的”。^①

当前，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我国经济正面临转型升级，知识产权越来越受到重视。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纲要指出：知识产权已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2009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并列为我国三大发展战略。通过系统地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对了解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问题一

什么是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目前尚没有权威的统一定义，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其原意为“知识（财产）所有权”也称为智力成果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

① 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语。

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包括依法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它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一样,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都属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可以说知识产权涉及人类一切智力创造的成果。

二、知识产权的分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把知识产权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著作权及其邻接权,第二类是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参见图 1-1)。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所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图 1-1 知识产权的分类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基于人们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民事权利,它除了具有民事权利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一些明显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法律特征:

(1)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既不是物,也不是行为,其表现形式是智力成果。这种成果可以从它的物质载体中独立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财产形态,称为无形财产。如专利权的客体则是新方法、新思路、新的技术和设计方案,而不是材料或产品本身。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使权利人在“非独占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将其知识产权同时转让给多人。而且,一种产品或作品物权的转移,并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转移。

(2) 知识产权具有双重性,既有人身权的性质,又有财产权的内容。其中

的人身权利，如署名权、获得荣誉证书等，与特定权利主体的身份相联系，同知识产权所有人不能分离，因而不能转让、赠与和继承。这种权利又同一定的财产关系相联系，而因知识产权的行使所产生的财产权利，如获得报酬、奖金的权利，则可以转让、赠与和继承。

(3) 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知识产权必须经国家立法直接确认才能产生，因而不是一种自然权利。没有国家颁布的专利法，就不会有专利权；没有著作权法，也就不会保护著作权。而且，不是所有的作品和发明都能取得知识产权，有些作品和发明被明确排除在法律保护的 range 之外，也不能取得知识产权。

(4)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即由法律规定这种权利只授予智力成果的创造者，而且只授予一次。这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具有独创性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工业产权，在两个主体分别创造出完全相同的发明时，国家只将专利权授予其中一个主体；在两个主体分别申请相同的商标注册的情况下，国家只能批准其中一个主体拥有该商标的商标权。

(5)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是一种严格受地域限制的权利。按一个国家的法律获得的知识产权，只能在本国范围内有效。要得到其他国家的保护，必须按照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或国际协定，经特定程序获得。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充分运用这个特征，积极利用国外没有在中国申请获得保护的专利技术，这种使用不算违法。

至 20 世纪下半叶，由于地区经济一体化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立法呈现现代化、一体化的趋势，由此使得知识产权的严格地域性特征受到挑战：

第一，跨国知识产权的出现。为了实现知识一体化的目标，某些国家和地区努力建立一个共同的知识产权制度；例如：欧洲专利制度，截至目前，《欧洲专利条约》有 34 个缔约国以及 4 个延伸国。延伸国不是欧洲专利条约的正式签约国，但是通过与欧洲专利局达成的协议，一项欧洲专利申请事实上可以包括延伸国。

第二，涉外知识产权管辖权与法律适用的发展。为了有效保护权利人的利益，一些国家正在酝酿跨地区管辖和新准据法^①原则。

(6) 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只在法定的期限内有效。比如说专利的保护期

① 准据法，是指经冲突规范指定援用来具体确定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特定的实体法。例如，对于“合同方式适用合同缔结地法”这一冲突规范，如果合同的缔结地是英国，准据法即为英国的实体法；如果合同缔结地为中国，准据法即为中国的实体法。

限：发明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10 年；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作者为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加上其死亡后 50 年，截至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的品种权保护期限为 20 年，其他 15 年。超过法定期限的知识产权的客体，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无须征得谁的同意，也不必向原权利人支付报酬。

知识产权的上述特征与其他民事权利特别是所有权相比较而言，是具有相对意义的。例如商业秘密不受时间限制，产地标记不具有严格的独占性意义，从本质上说，只有客体的非物质性才是知识产权所属权利的共同法律特征。

问题二

何为 TRIPs 协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简称 TRIPs 协议），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文件之一，也是目前唯一由世界贸易组织（WTO）管辖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城签署。TRIPs 协议是一部独立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具有相对强制措施的国际公约，也是迄今为止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20 余个国际公约在内的保护范围最广、内容最为丰富、保护水平最高、制约力最强的一部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它为处在世纪之交的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确立了一系列新的标准与制度，并对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TRIPs 协议的形式，使以往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TRIPs 协议的产生，亦标志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虽然，TRIPs 协议还具有这样那样的缺陷，特别是它明显带有西方发达国家政策主张的痕迹，反映了发达国家的利益，对发展中国家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但它的优点是广泛的，它吸纳了以往国际公约、协定等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成果，并上升到一个更高的阶段。

在宏观层次上，TRIPs 协议不仅给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增添了新的内容，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公约不再是调节各国知识产权问题的唯一准则，而且在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使国际知识产权的重心发生了转移。

因为任何一个想参与世界贸易市场并享有优惠的国家，都必须执行协议中所规定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义务。

在微观层次上，TRIPs 协议对原有专利国际保护乃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理论作了调整。在原有的专利国际公约理论体系中，首先是程序条款，这一部分过去在内容上仅仅包括一些专利的国际化条款，而在 TRIPs 协议出现后，TRIPs 协议中规定的包括行政、民事、刑事以及边境措施等在内的详细的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程序也将成为其中的必然内容；其次是实体规定，TRIPs 协议中高标准的实体规定将使这一部分内容更加符合科学技术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最后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TRIPs 协议不仅使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体系结构发生了变化，而且也改变了知识产权保护方式。TRIPs 协议给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增添了新的内容，改变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体系结构，开创了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新阶段，创造了新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模式。TRIPs 协议作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的一部分，它促进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现代化，使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TRIPs 协议的内容

TRIPs 协议分 7 部分，共有 73 条。TRIPs 协议的宗旨是：期望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扭曲与阻碍，促进对知识产权充分、有效的保护，同时保证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与程序不至于变成合法贸易的障碍。TRIPs 协议的基本原则是：国民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国民待遇原则的基本出发点在于：确保各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对其他成员之国民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本国国民。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目的在于平等对待所有的外国人。透明度原则是所有原则的基础，只有相关的法律和司法或行政裁决可以获得和为人所知悉，其他国家的国民或企业才可能享受相应的优惠，才有可能规避不必要的风险，才有可能发现不合理的要求，才有可能防止和解决争端。

二、TRIPs 协议规定的保护标准

TRIPs 协议首先将《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关于精神权利的规定除外）、《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简称《罗马公约》）以及《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的实体性规定全部纳入 TRIPs 协议中，成为世贸成员必须给予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在此基础上，TRIPs 协议又在下列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成员保护知识产权的水平。关于 TRIPs 协议规定的知识产权权利范围，限于下列 7 种知识产权：

- (1) 版权和相关权利;
- (2) 商标;
- (3) 地理标志;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 (5) 专利;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7) 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该范围并不是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范围的全部,也就是说对某些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不是该协议规定的义务,如对我国专利法规定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等。

问题三

世界知识产权日

一、WIPO 简介



图 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致力于发展兼顾各方利益、便于使用的国际知识产权(IP)制度,以奖励创造,促进创新,在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维护公共利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 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建立。成员国赋予它的任务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

总部设在日内瓦,有约 1300 名国际职员,184 个成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修订并扩充了其战略目标。这些新目标将让 WIPO 能根据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和 21 世纪对知识产权提出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更有效地完成其使命。经修订的 9 项战略目标分别是:

- (1)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 (2) 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 (3)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 (4)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5)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6)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7)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8) 在 WIPO 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9) 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资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二、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历史由来

1970 年 4 月 26 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正式生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成立。2000 年 10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35 届成员大会系列会议通过了中国和阿尔及利亚 1999 年共同提出的关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提案，决定从 2001 年起将每年的 4 月 26 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

三、世界知识产权日的目标

- (1) 提高人们对专利、版权、商标和外观设计如何影响日常生活的意识；
- (2) 加深人们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如何有助于促进创造与创新的认识；
- (3) 庆祝创造以及创造者与创新者对全球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
- (4) 鼓励人们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历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回顾

- 2001 年：今天创造未来；
- 2002 年：鼓励创新；
- 2003 年：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
- 2004 年：尊重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
- 2005 年：思考、想象、创造；
- 2006 年：知识产权——始于构思；
- 2007 年：鼓励创造；
- 2008 年：尊重知识产权和赞美创新；
- 2009 年：绿色创新；
- 2010 年：创新——将全世界联系在一起；
- 2011 年：设计未来（“Designing the Future”）。



相关链接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portal/index.html.zh>.

WIPO 的使命之一是,促进关于知识产权(IP)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信息的广泛传播。你可以通过登录上述网站进一步了解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以及 WIPO 的最新动态。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http://www.wipo.int/academy/zh/>.

WIPO 世界学院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回应对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的需求而于 1998 年 3 月成立。它是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出色教学、培训和研究的中心。其开展的活动服务于不同对象:发明创造者、商业管理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政策制定者和政府知识产权机构的官员、外交官和外交代表、知识产权专业的学生和教师,以及社会公众。其宗旨目标通过组织五种主要活动实现:专业培训、远程教育、政策开发、教学和研究。世界学院根据知识产权领域不断发生的变化,致力于开发新的培训项目,以求不断具有创新力。

练习题

- (1) 简述知识产权的概念。
- (2) 简述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3) 简述 TRIPs 协议的内容。
- (4) 简述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意义。



阅读资料 <<<

中外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项确认和保护知识财产所有权的制度,自从产生后,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演变和不断完善,迄今已经成为国际上通行的法律制度。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新技术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力,但是,先进技术的转移又会使它的发明创造者失去优势。为了既保住新技术发明人的优